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保瀚數位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保鋒

原告 貝里斯商保瀚國際數位行銷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君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劉秋絹律師

邱議輝律師

被告 久泰資源回收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基正

被告 昕隆環保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林軒詣

被告 林紘瑋

吳紹義

吳柏曄

方靜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0
號0樓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13號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蔡守訓

法官 李嘉慧

法官 黃依晴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3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04 書記官 張湘翎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